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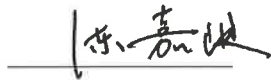
我们已认真审阅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嘉琪

2022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舒

2022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陆鸿明

2022年4月11日